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文书送达回执

沪虹安监回[2018] 0029 号

案件名称:案件二

受送达单位(个人)	万象杂货铺				
送达文书名称、文号	收件人签名 或者盖章	送达地点	送达日期	送达方式	送达人
沪虹安监管罚告[谢宇	上海市虹口区	2018年	EMS	王军之
2018] 0029号		临潼路98号	09月11日		陆 津
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(印章)					
夕 注。					

- 注: 1. 一个案件各类文书的传达,统一使用一份送达回执
 - 2. 各类文书送达参照民事诉讼有关送达的规定执行。
 - 3. 他人代收的,由代收人在收件人栏内签名或者盖章,并在备注栏内注明与被送达人的关系;留置送达的,在备注栏说明情况,并由证明人签字。